



香港中文大學基督教研究中心暨 基督教中國宗教文化研究社通訊

第39期
2020年6月

上帝的主權： 教會、國家與社會 ——訪談基督教政治思想家 斯克倫(James W. Skillen)¹

謝志斌 (基督教研究中心榮譽副研究員)

謝志斌：作為基督教政治思想家，您獲得了普林斯頓神學院頒發的「改革宗神學與公共生活凱珀卓越獎」，又曾在凱珀創建的阿姆斯特丹自由大學學習。博士論文亦是研究凱珀傳統的杜伊維爾的政治理論思想，也出版了與凱珀思想相關的著述，如《政治秩序與多元的社會機構》以及2019年出版的《上帝創造的安息》(意譯)。您如何評估凱珀以及凱珀式的新加爾文主義傳統，尤其在您對基督教政治思想研究相關的影響？在擔任公共正義中心主任近三十年之久，凱珀的觀念與中心促進公共正義的理念是否相關？

斯克倫：凱珀的影響在我的求學生涯之始就出現了。在上大學時，我一直努力回答如下問題：我所認真對待的基督教究竟與整個生活有多緊密相連？由於我成長的基督教信仰傳統是非常個人化和教會化，與生活不大相關。但聖經和不少地方都有這樣的宣稱，我一直努力解決這些疑問。如：我是誰、我要做什麼以及我是否要成為基督徒。

學者介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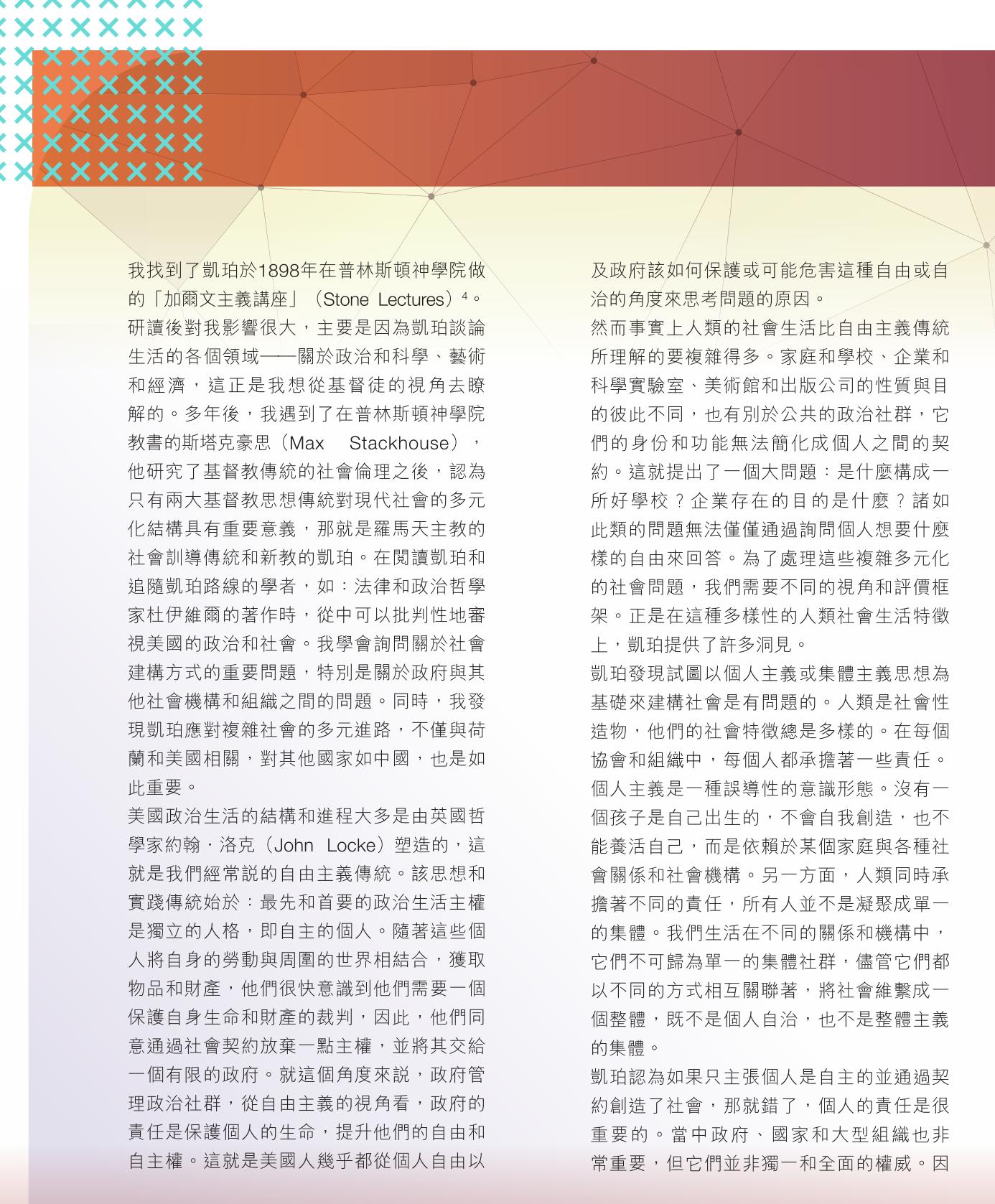
斯克倫 (James W. Skillen)

前美國公共正義研究中心主任 (1981-2009)，杜克大學哲學博士，致力於歐洲基督教政治理論研究，尤其關注荷蘭改革宗基督教神學家凱珀 (Abraham Kuyper, 1837-1920) 和杜伊維爾(Herman Dooyeweerd, 1894-1977) 的社會政治思想。

主要著作分別有：《零散的聲音：公共空間中尷尬的基督徒》(*The Scattered Voice: Christian at Odds in the Public Square*)、《尋求正義：基督教一民主的探索》(*In Pursuit of Justice: Christian-Democratic Explorations*)、*The Good of Politics: A Biblical, Historical, and Contemporary Introduction* (意譯：政治之善) 及最新出版*God's Sabbath with Creation: Vacations Fulfilled, the Glory Unveiled* (意譯：上帝創造的安息)，編有《政治秩序與多元的社會結構》(*Political Order and the Plural Structure of Society*)²。

以下是筆者與斯克倫博士就中西方處境中的基督教、政治與社會多元主義等問題的訪談記錄。訪談於2019年8月11日在美國阿拉巴馬州(Alabama)的伯明罕(Birmingham)市進行。

1 2020年是凱珀逝世一百周年，該訪談專案旨在從側面探討其公共神學思想及其與漢語語境的關聯，藉此表達漢語學界感謝他的貢獻。
2 中文版見斯克倫、麥卡錫編著，方永譯，《政治秩序與多元的社會結構》（香港：道風書社，2013）。



我找到了凱珀於1898年在普林斯頓神學院做的「加爾文主義講座」（Stone Lectures）⁴。研讀後對我影響很大，主要是因為凱珀談論生活的各個領域——關於政治和科學、藝術和經濟，這正是我想從基督徒的視角去瞭解的。多年後，我遇到了在普林斯頓神學院教書的斯塔克豪思（Max Stackhouse），他研究了基督教傳統的社會倫理之後，認為只有兩大基督教思想傳統對現代社會的多元化結構具有重要意義，那就是羅馬天主教的社會訓導傳統和新教的凱珀。在閱讀凱珀和追隨凱珀路線的學者，如：法律和政治哲學家杜伊維爾的著作時，從中可以批判性地審視美國的政治和社會。我學會詢問關於社會建構方式的重要問題，特別是關於政府與其他社會機構和組織之間的問題。同時，我發現凱珀應對複雜社會的多元進路，不僅與荷蘭和美國相關，對其他國家如中國，也是如此重要。

美國政治生活的結構和進程大多是由英國哲學家約翰·洛克（John Locke）塑造的，這就是我們經常說的自由主義傳統。該思想和實踐傳統始於：最先和首要的政治生活主權是獨立的人格，即自主的個人。隨著這些個人將自身的勞動與周圍的世界相結合，獲取物品和財產，他們很快意識到他們需要一個保護自身生命和財產的裁判，因此，他們同意通過社會契約放棄一點主權，並將其交給一個有限的政府。就這個角度來說，政府管理政治社群，從自由主義的視角看，政府的責任是保護個人的生命，提升他們的自由和自主權。這就是美國人幾乎都從個人自由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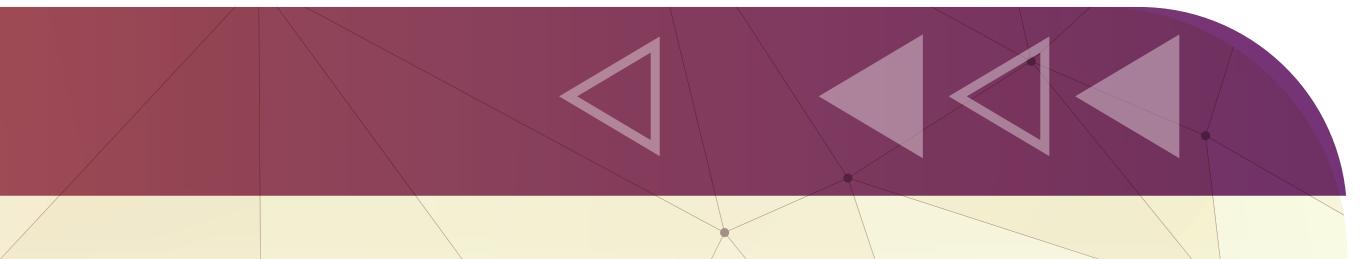
及政府該如何保護或可能危害這種自由或自治的角度來思考問題的原因。

然而事實上人類的社會生活比自由主義傳統所理解的要複雜得多。家庭和學校、企業和科學實驗室、美術館和出版公司的性質與目的彼此不同，也有別於公共的政治社群，它們的身份和功能無法簡化成個人之間的契約。這就提出了一個大問題：是什麼構成一所好學校？企業存在的目的是什麼？諸如此類的問題無法僅僅通過詢問個人想要什麼樣的自由來回答。為了處理這些複雜多元化的社會問題，我們需要不同的視角和評價框架。正是在這種多樣性的人類社會生活特徵上，凱珀提供了許多洞見。

凱珀發現試圖以個人主義或集體主義思想為基礎來建構社會是有問題的。人類是社會性造物，他們的社會特徵總是多樣的。在每個協會和組織中，每個人都承擔著一些責任。個人主義是一種誤導性的意識形態。沒有一個孩子是自己出生的，不會自我創造，也不能養活自己，而是依賴於某個家庭與各種社會關係和社會機構。另一方面，人類同時承擔著不同的責任，所有人並不是凝聚成單一的集體。我們生活在不同的關係和機構中，它們不可歸為單一的集體社群，儘管它們都以不同的方式相互關聯著，將社會維繫成一個整體，既不是個人自治，也不是整體主義的集體。

凱珀認為如果只主張個人是自主的並通過契約創造了社會，那就錯了，個人的責任是很重要的。當中政府、國家和大型組織也非常重要，但它們並非獨一和全面的權威。因

4 即凱珀於1898年受邀在普林斯頓神學院所建立的著名的「加爾文主義講座」，該講座覆蓋了加爾文主義與生活、宗教、政治、科學、藝術、未來等幾大主題，系統闡述了加爾文主義的世界觀。中文版見凱波爾（即凱珀）著，王兆豐譯，《加爾文主義講座》。戴茜亞·凡赫爾斯瑪著，王兆豐譯，《加爾文傳》附錄部分（北京：華夏出版社，2014），頁203-369。



此，在他看來多元化社會中的所有責任都依賴於更高的權威。而這更高的權威就是萬物的創造者。上帝創造我們，為去履行廣泛的責任。認清這點我們就能夠同時公正地對待個人責任與多元的社會機構和組織。

公共正義中心是以「原則性多元主義」(principled pluralism)的視角來發展的。政治社群的特徵是它們提供一個公共—法律秩序，其中的原則是政府必須承認並公正對待個人與各種非政府的社會組織和機構，不應對每個組織和機構擁有完全的管轄權。社會中政府面臨的主要挑戰是確保每個人和每個組織都得到其應有的權利和保障。更廣泛公正的社會秩序不屬於政治社群，但只有具備保護其生存權的公共法律秩序，公正的社會才能蓬勃發展。那麼政府應當如何行動，以公正對待農業、公民教育、環境、家庭和商業機構等範疇？政府領導下的每一個政治社群應當如何與其他政治社群和政府聯繫？凱珀沒有回答這些問題。但確信如果我們想要建立公正的社會和政治社群，這些就是我們需要追問的。

作為美國人，凱珀對我的影響是揭露個人主義意識形態以及它所培育的社會秩序的內在局限和問題。中國的文化大不相同，有著不同的歷史，在治理非常龐大而複雜的社會秩序方面有著不同的成功經驗和問題。然而，和全世界的人一樣，中國人也是人，他們擁有家庭和友誼、學校和藝術、大學和大公司、貿易和商業、教會和其他宗教機構等等。所以在我看來，中國和美國面臨的挑戰，與凱珀生前荷蘭面臨的挑戰一樣。這就

是我相信凱珀的見解對我們今日所有人都有意義。

凱珀是非常虔誠的基督徒。美國和其他現代發達國家認為，凱珀和我的意圖必定是想影響政府來為基督徒獲得特權或特殊利益。然而事實並非如此，也決不應該如此，因為基督徒的核心義務是愛鄰如己。凱珀領導了這場運動，我們這些在公共正義中心的人都想追隨他，表明公民能夠而且應該受激勵去建立一個政治社群，以維護所有人的正義和平等待遇，基督徒、富人、白人或任何其他種族、宗教和社會階層都沒有特權。

謝志斌：從您的學術生涯來看，凱珀關於基督教、生活與社會的觀念對您影響不小。您也提到凱珀關於上帝在生活的不同領域的主權以及社會多樣性的觀念。下一個問題就是關於這一觀念及其與中國處境中類似問題的對話。

在我看來，凱珀關於「領域主權」(sphere sovereignty)的觀念是處理國家、教會和社會關係的關鍵觀念。你曾將「領域主權」描述為「上帝是所有多樣性和統一性、生命意義的主權者」、亦是「社會生活的豐富多樣性及其合適發展」，並指出家庭與國家、商業社會的根本差異。這種多元的社會結構通過強化中間組織並平衡各類組織，可以抵制任何機構或者個人的絕對化。對比中國，儒家有著將「國」視為放大的「家」的傳統，或者將對「國」的理解與對「家」的理解等同起來，這導致組織性團體缺乏資源。⁵ 我或者還有不少中國人為家庭、社會（社會機構）與國家之間的適當關係感到困惑。請您

⁵ 如梁漱溟指出「中國人缺乏集團生活」：「西方人集團生活偏勝，中國人家族生活偏勝。」 見梁漱溟：《中國文化要義》（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5），頁67。

從加爾文主義以及一般政治學的角度分享對該議題的看法。

斯克倫：從整個西方的發展來看，必須回答其中的問題：教會應該服從政府，還是政府應該服從教會的道德權威，儘管不服從教會的教規。直到二十世紀，天主教會一直堅持政府應該承認教會的道德權威。新教國家則堅持政府獨立，一些新興的民族國家建立了教會。凱珀認為，無論是教會還是國家，無論是教皇還是皇帝，都不應被認為是最高的主權；只有上帝才是至高無上的。

這說明了人類在地上的責任是什麼了嗎？是的，教會和國家不是人類在地上唯一的責任機構，而凱珀的觀點是「領域主權」應該是有準則的。我們應拒絕接受對地上——不管是機構還是「主權人民」為最高統治者。只有上帝才是最高統治者，是各種有限主權的授權者。這就是說：人類機構應該在各自領域行使有限主權。

因此，在凱珀看來家庭中的責任，可稱為家庭主權，它不是政治或宗教領域的主權。而學校又是另一類主權，凱珀所做的界定，就是使地上的主權多元化。凱珀促使所有人認識到上帝在地球上主權的多元化，他就是要反對競爭性主權的觀點，所以他稱之為「在自己領域內的主權」。

凱珀進而認為，如果不是因為群體具破壞力的罪惡，人類就不需要像今天的政府。我們會像大家庭，這是他最接近儒家那種「以國為家」思想的地方。因此，儘管亞里斯多德和柏拉圖將政治共同體視作巨人，而個人是城邦的縮影；孔子和凱珀認為國家甚至整個世界則是巨大的家族。由於人類對上帝和鄰

舍的罪，上帝進行干預，建立政府以抑制罪惡，阻止個人和各種人類機構干涉真正屬於每個人的有限主權領域。各國的政府並沒有表現出受造生命原初的家庭和諧。相反，政府的存在是為了防止社會進一步解體。政府的職能更像是維繫組織秩序的機器，這與自然的有機統一大不相同。

然而，與自由主義的個人主義者不同，凱珀確實有著強烈的國家公域（national commons）感，認為共用空間和法律制度屬於公共社群，而不是屬於可以對之進行買賣的個人。在凱珀的時代，荷蘭不僅通過懲罰來抑制公眾的不服從和犯罪，而且促進了公域的健康和福利。然而，對凱珀來說，公域並沒有將家庭、教會、科學和藝術中的其他人類責任吸收進來。當凱珀談到政治生活時，已經拒絕了教會或國家對社會擁有最終主權的觀念。凱珀所主張的是你不能混淆兩個不同的社會實體。不能把政治秩序當成家庭。不能把家庭當成企業，亦不能把企業當作教育機構，政治秩序和家庭也不是商業。據我理解，儒家傳統在中國仍然有著重要的影響，但中國和歐洲或北美社會一樣，複雜而分化。例如，它越來越具有市場經濟、銀行業、貿易和投資等複雜的經濟特徵。然而，中國仍然保有古老理念的某些理想部分，該理念將中國視為和諧國家、未分化的整體，就像龐大的家族。雖然我對中國知之甚少，但在我看來，社會、經濟和政府的領導人可以從凱珀的想法中獲益。

中國該如何應對各種各樣的、並非起源於國家的制度和人際關係的種種變化？若政府不



產生家庭，也不創造科學、藝術或學術，這些該從哪裡來，又怎樣共同運作而不被其中一方壓倒。不管你是否認同凱珀那樣把上帝帶到這場討論中來，或像地球上所有其他國家的人民一樣，中國人民仍須提出社會多元化和社會分化，以及主權的定位和界限的問題。這個問題就是：是什麼促使所有這些機構之間——包括政府和個人責任之間建立起健康而公正的關係？

中國在維護團結與和諧方面面臨著自身的問題。但考慮到中國存在各種類型的多樣性——經濟中的多種僱傭關係、多樣的意見、多樣的宗教等等，簡單地要求和諧以克服內部衝突和合法性分歧將是非常困難的。中國有基督徒、佛教徒和其他教徒，還有根本不信教的，政府或政黨根本無法創造它們想要的社會。它只能試圖以最好的方式去治理，來處理實際存在的問題。這就是凱珀關於多元主義的觀點發揮作用的地方。

謝志斌：我們看到在傳統中國，社會機構發展的薄弱之處。在1980年代之後，很多人也看到了「社會」以及「個人主義」的興起，而基本的模式仍維持在「國家主導或控制的社會」。有學者建議，在當代中國，社會領域已可以與政治、經濟領域相互區分出來⁶，但中國的公民社會具有「官民二重性」的特徵⁷。與此同時，越來越多的中國人（尤其是年輕人）傾向於個人主義的：探求多元化的價值，尋求個人的自由、獨立性與幸福，爭取個人的權利，這些努力可能導致與社會關係的疏離。然而，個人往往受限於集體的框架。在這種背景下，個人很難獲得其完全的自我決定或自主。

當然，我們也看到日益增強的社會領域與機構存在著更大自主性的訴求。某中國社會學家曾提出政府、市場和社會是中國現代化道路的三大方向，而在當前階段，由於社會力量弱小和社會發展不足，社會建設和社會治理滯後，在政府與市場的關係相比來看，政府與社會的關係需要更多的更新。⁸ 就此，您認為凱珀的「領域主權」觀念是否並如何相關？中國處境下個人、社會、與國家的複雜關係您有何看法？這種有否挑戰了你在過往的想法？

斯克倫：你剛才描述的正是凱珀在十九世紀歐洲的情況，也是每個發達國家今天所面臨的挑戰。在社會不斷多元化的背景下，領域的多元化以及社會與人性的意見的多元化，政府怎樣才能治理得更好？政府越是想以強制約束和統一行為來維持和諧、控制一切，只會越破壞使人類社會變得更有意義的多樣性。政府越是試圖一味強迫團結，個人主義的反響就越大。朝向個人主義的動力越強，公民之間的共同紐帶就越弱。

中國正面對和處理政府與社會之間的復雜關係問題。在美國則面對著個人主義氾濫的問題，這就是為什麼我認為凱珀的作品值得認真考慮。他認為一個國家或政治社群必須存在一定程度的團結才能發揮作用。但是他強調團結必須是某種公共—法律上的團結。就其本質而言，這種團結必須為非政治性、非公共—法律類型的社群在其各自的責任領域內自由運作騰出空間。許多不同的領域需要空間和公共保護，讓人們能夠基於不同的觀點、以不同的方式發展。一旦人們意識到他們自由行使其多元化的責任是受到保護的，

6 見高丙中：〈「公民社會」概念與中國現實〉，載《思想戰線》2012年第38卷第1期，頁30。

7 即指中國的非政府組織在社會上扮演著政府的助理或延伸機構的角色，缺少其應該有的獨立性與自主性，並佔有明顯的社會優勢。見俞可平：〈中國公民社會：概念、分類與制度環境〉，載鄧正來編，《國家與公民社會：中國視角》（上海：格致出版社/上海人民出版社，2011），頁58。

8 見李強：〈從社會學角度看現代化的中國道路〉，《社會學研究》2017年第6期，頁18-26。

他們就會在國家和公共一法律紐帶上達成更一致的目標。他們將認識到政府的重要性，即政府能夠保護公共領域，維護健康和安全標準以及銀行業和貿易規則等，而非試圖充當於家庭、學校、宗教團體、企業、出版機構和科學實驗室等的上級權威。這樣，政府就更易發揮維護共同利益的角色。

杜伊維爾是追隨凱珀傳統的法律理論家，他在領域主權（人類責任的不同領域）和他所稱的整體與部分關係之間做出了非常重要的區分。我們可以談整個政治秩序和諧統一的重要性，但是社會機構不是國家的一部分。家庭、企業不應該被看作是國家的一部分。這使我們回到了領域主權的問題。作為國家或政治社群的公民，有義務合法地參與公共事務並尋求正義。作為人的責任永遠比作為公民要多。我們可以同時是父母、學者、消費者、朋友、國際組織的成員等等，這些都不是公共一法律責任。

當然，和諧的公共秩序均可能觸及到人類責任的所有領域，這些都關乎公共一法律秩序如何治理公共領域中所有社會關係的相互關聯和相互依存這一問題。然而，這與政府試圖在其他領域內管治——扮演著最終的家庭權威、學術權威和友誼權威，是絕對不同的。

政府只有公正地對待那些想在生活上不同領域履行責任的人，他們才不需要通過強制的方式去達到社會團結與和諧。我想這在任何國家都是一樣的。

謝志斌：我們從理論和實踐的層面談論了家庭、個人主義、國家等等，其中您提及了教會和國家的關係。這對於西方和中國都很重要。您強調西方發展出這樣的觀念：不是教皇

或者教會、也不是皇帝或國家對社會有終極的主權，凱珀對此有著其特定的貢獻。關於教會、國家和社會，凱珀曾說到：「我們想要的是有認信的教會，而不是認信的公民社會，也不是認信的國家……這種國家和社會的世俗化是加爾文主義的最基本的觀念……通過對國家和公民社會的影響，基督教會的目標僅在於道德上的成果(moral triumph)，而不是強加認信紐帶，也不是實施專制的控制。」⁹ 我覺得這些論述對於我們思考中國處境下基督教與國家、社會三者的特質及其關係很有啟發，尤其是國家和社會的世俗化將有助於保證基督教道德價值的獨特影響，當然首先是保證教會的認信及其與國家之間的距離。在這方面，請您分享在教會—國家—社會問題上的看法。

斯克倫：無論是在西方還是東方，基督教並不總是熱衷於在國家統治之外服務。即使是在西方新教中，隨著許多中世紀基督教王國崩潰，在英國、荷蘭和斯堪的納維亞的新教教會得以建立。廢除國教(disestablishment of a church)的做法是進步的，這主要發生在美國。

凱珀吸引我的部分原因在於，他是西方提出「世俗化」二維解釋的主要人物。該解釋最完整描述了他試圖要做的事情，不僅僅是對荷蘭人，對我以及在美國和其他國家的人來說，它似乎是最貼近基督教的也是正確的。凱珀認為「世俗化」（讓我們稱之為「世俗化一」）的意思是，國家（政治社群）不應在它的領域確立一種或多種宗教的合法地位卻歧視其他宗教。原因是只屬於政治社群的容納基礎應該是所有公民，而不只是某些公民的宗教信仰。換言之，一個公正的國家不

⁹ Abraham Kuyper, "Common Grace," in *Abraham Kuyper: A Centennial Reader*, ed. James D. Bratt (Grand Rapids, MI.: Wm. B. Eerdmans Publishing Co., 1998), p. 197.

只屬於單一的認信社群，而是公共—法律社群。公正對待所有公民的方法是根據公共法規無偏見地對待他們的基本宗教信仰，任何人都不應被優待或歧視。因此，對國教的廢除，就是對政治秩序進行「去教會化」(de-ecclesiasticize)，這是積極看待世俗化的方式。

凱珀關於世俗化的第二種看法是消極的，我們稱為「世俗化二」。這是大多數人和學者在使用這個詞彙的意思。它意味著宗教的信念、語言和思想應該被排除在教會、猶太會堂和清真寺等宗教組織之外的公共討論中。凱珀拒絕這種理解。相反，他認為在地上責任的所有領域中，人們的生活都是建立在生命的意義、人是什麼、應該如何生活等最深刻的理念和信仰這樣的基礎之上的。基督徒的信仰和基督宗教不僅僅是私下的「敬拜方式」，而是一種「生活方式」，他們被呼召在生活的各個領域事奉上帝。對凱珀來說，這意味著在生活的各個領域履行職責的基督徒社群，應自由地努力發展家庭生活、教育、媒體、商業和政治觀點，以保持他們對耶穌基督的最終忠誠。在這些組織中，他們發表自己的見解，並與同一組織中的其他人一起作貢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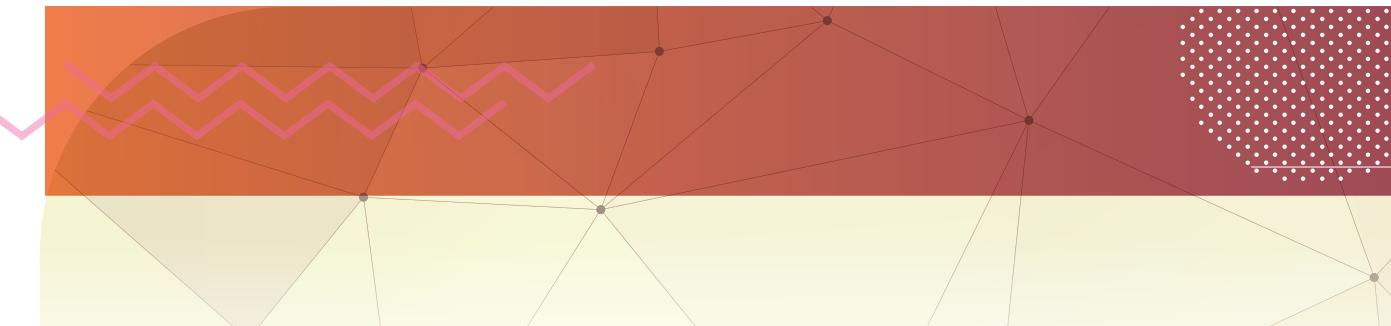
問題是其他組織均有其規範和目的而缺乏共同的認信。家庭、學校、媒體組織、交響樂團、科學實驗室、商業和國家等不是為了分享信仰告白，而是為了養育家庭、創作音樂、生產商品和提供服務等等。不同信仰的人，包括世俗主義的人士，可能希望以不同的方式發展這些責任和組織，這是他們該有的自由，而這些組織不能、也不應該被限制為認信的或反認信的。政府不應採取行動試

圖迫使這些機構世俗化或以某種特定方式認信。凱珀相信只要上帝允許陽光和雨水落在義人、也落在不義的人身上；毫無歧視地落在所有人身上，那麼地上的政治社群和政府都應該要建立上帝在基督裡所行的律法，就是公平公正地對待所有的公民，不因他們的信仰而受到歧視。

誠然，基督徒忠實地生活在各個領域，可能會對其他人甚至整個社會產生直接影響。然而，他們的目的不是試圖利用這種影響力來獲得政府的控制權，以便為自己贏得特殊的優待。這就是我認為中國基督徒可以找到最好的方式，作為公民參與中國生活的各方面。他們可以為此努力去改善、促進並鼓勵在公共法規和行政方面對所有人公正和有益的東西。總體來說，基督徒對於公共行為的公正性應有理性的分辨力。

我希望這有助於解釋凱珀關於世俗化的兩種觀點。廢除國教是好事，但為了不讓宗教進入公共生活，強迫公共生活世俗化則是誤導性的。是的，凱珀認為我們需要認識到教會和國家之間的區別。它們是兩種不同的機構。教會是認信的社群，而不是一般的公民社群。然而，教會成員也是政治社群中的公民，在建立更為公正的政治社群時，他們應該以公民的身份直接事奉上帝。同樣，農民在農耕中直接事奉上帝，家庭以其角色直接事奉上帝。因此，凱珀不是世俗主義者，不相信社會與上帝的分離。他只是以另類方式看見人類的整個生命與上帝的關係。

謝志斌：謝謝您分享這些涉及中西可能匯通的政治觀念。我們已經談論了您的學術生涯以及與凱珀的思想中相關的特定主題，如作為所有受造的主、領域主權、社會機構與責任的多元



性、政教關係等等，並將這些主題放在中西方處境中加以討論。如沃恩(Bruce Wearne)提出的，您努力尋求基督教在政治文化上的新貢獻，因為這種文化已偏離了上帝。您強調了「原則性的多元主義」、「政治之善」、「普遍恩典」、「人的天職」等觀念，並提到：「基督教信仰呼召我們在行使各種責任中服侍上帝」，「受造的宇宙必然是來呈現上帝的榮耀」。根據您對中國的文化、政治和社會的理解，請您再與中國讀者（尤其是基督徒）分享下他們在中西方之間是否存在著某些差異？

斯克倫：我的最新著作《上帝創造的安息》已經整整醞釀了五十年，它嘗試理解基督徒生活在當今世界的意義。基督教的聖經基礎是不容忽視的，否則人們可能是在談論另一種人生觀。上帝創造萬物來揭示神聖的榮耀。人類是這個宇宙目的的意義核心，他以上帝的形象被造，被召喚以愛上帝和愛鄰人的方式來治理和發展這個世界。無論是現在還是永遠，人類每一個天職都是在回應這一目的。公正對待鄰舍和其他受造物是這種生活方式的基礎。我們在何等程度上以自私和有辱人格的方式偏離上帝和我們的鄰人，我們就在同等程度上羞辱了我們自己和上帝。這些行為被聖經描述為違抗上帝的罪惡，因為我們沒有履行應盡的天職。

最後我要對中國讀者和世界的讀者說，作為人類，我們發展出許多不同的語言和文化，我們大多數人如今生活在各自迥異的國家或政治社群，以不同的方式形成了家庭生活、語言、教育、音樂、科學、文學和政治。其

驚人的多樣性，令人眼花繚亂，最好的時候是美的。從聖經的角度看，這些都是活潑的展示，展示了人以上帝形象創造的造物及其存在的意義。

同時，在上帝的恩典下，許多美德行為是那些不屬於基督徒共同體的人所表現出來的。聖經故事把所有的悔改、善行和實踐都歸因於上帝的恩典，凱珀稱之為「普遍恩典」，不管每個人是否認識到它。這裡要求極度的謙卑，尤其是基督徒。從聖經來看，使生活的每一個領域恢復公正並充滿愛，只有上帝能夠做到。

這對中國的基督徒和非基督徒意味著什麼，將必須在中國的文化和政治背景下得以回應。很明顯，在世界的許多地方，其他宗教和根深蒂固的意識形態對基督徒和基督徒的生活方式存在著一定的偏見。對基督徒來說，這需要全心全意奉獻於基督耶穌的呼召裡，在生活的每一個領域服侍和愛他們的鄰人，無論是朋友還是敵人，為每一個人尋求正義，並向上帝作見證；上帝不是在他們的控制之下，而是在所有人、所有神和意識形態之上。基督教不僅僅是獨特的崇拜方式，而且是整全的生活方式，活在生命所有領域的方式。為此，上帝創造了我們。

謝志斌：由此可見，我們可以從上帝創造的眼光來看待人類，看待人類如何參與上帝在這個世界的工作，在我們的工作中，尤其在政治生活中富有責任地榮耀上帝。這引導著我們在更廣闊的視野內理解我們的責任。再次謝謝你接受訪談，相信這些分享對中國讀者包括基督徒會很有啟發，也希望中美學術界參照各

自不同的傳統和現實在基督教、社會與政治研究領域多作交流，在相關的議題上尋求可能的共識和新的發現。

訪談者小結

訪談過程中，筆者深深體會到斯克倫同時擁有基督徒的虔誠並政治哲學家對政治、社會的洞察力和融匯力，對於上帝的信仰也意味著參與並發展上帝所創造豐富多樣的世界中，在生命的所有領域中履行責任，這是兼具「獨特的崇拜方式」和「整全的生活方式」的基督教世界觀。這種理解教導了基督徒謙卑地認真地對待上帝在恩典之下的善行和實踐，並賦予教會、國家、社會、文化諸領域特定的意義及限制；在上帝的主權下思考他們各自的身份與職責，尤其是促進多樣的社會機構和組織的發展以及國家在其中的公共—法律功能。教會有別於國家，在政治秩序「去教會化」走向世俗化道路後，教會仍須扮演著對整個社會產生影響的「道德」角色，以促進生活不同的領域包括政治生活的公正。在此，我們更能明白上帝的創造和主權的內涵。

在我看來，對於在華人處境從事基督教研究的學者和廣泛的基督徒來說，斯克倫所分享的這種基督教世界觀至少具有兩方面的啟發。一方面，它可以激發基督

教研究將其對於基督教信仰與神學的理解擴展到社會政治秩序的探究，包括教會在這種秩序中的定位和角色，並在這種探究中深入闡發基督教教義的豐富內涵，尤其是結合華人處境的傳統和現實中相關議題並做出新的解讀。我們相信這種基督教視角和資源對於理解和建構中國複雜的社會政治結構，包括教會、國家與社會的關係以及個人、家庭與不同的社會機構和組織的關係等方面也是相關和獨特的。另一方面，對很多華人基督徒來說，這鼓勵他們將「敬拜方式」和「生活方式」結合起來，將其教會成員身份及其在社會和政治生活中的公民身份結合起來，在生活的各個領域體現其天職，在整個生命中揭示與上帝的關係。對他們來說，這或許是挑戰，更是發現信仰的活力和整全性的源泉。